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u>（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u>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u>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u>，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一、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

- (一) 機關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外洩等。另不肖機關人員如與廠商間有違法之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亦為可能原因。
- (二) 個別委員於出席評選會議或其預審會議時，因委員互相照會而知悉全體或部分委員名單，並可能因疏忽未盡保密義務，或接受廠商之饋贈、招待、受賄等情形，致委員名單外洩。

二、相關人員之保密規定

(一) 機關人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 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 2 項）。」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二) 評選委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 2 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第 3 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規定：「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三、相關人員之處罰規定（相關條文附後）

(一) 機關人員

1. 洩密罪：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3 項；刑法第 132 條規定。
2. 圖利罪：如有藉機圖利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所定圖利罪。

3. 受賄罪：如有受賄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2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所定受賄罪。

4. 行政責任：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其中第 1 款「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3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4 項)。」

(二) 評選委員

1. 按本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36610 號函(附後)附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0960801136 號函釋略以：按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足資參照。是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均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
2. 爰評選委員如非機關人員身分，仍有前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三) 廠商人員

廠商如為影響評選結果而利用管道得知評選委員名單，並藉與機關人員或評選委員接觸之機會，採取不當或不法行為，如請託、關說或行賄等，相關規定及法律責任說明如下：

1.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如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2. 刑事責任：如採購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
3. 行政處分：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

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

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9 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

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一〇、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一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一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一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一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2 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